

轉進基地停車場是否影響後方主線車流運行，並提出因應對策。

- 5、請補充基地到廣兼停 44 之步行距離與時間？是否於一般人忍耐步行時間內，請補充。

(二) 周委員榮昌

- 1、基地內汽車上下坡道寬度宜拓寬至 7 公尺，請修正。
- 2、P.5-14~16 基地周邊鄰近路段擁擠路口及路段，請補充其尖峰時段道路擁塞下之紓解因應措施，如智慧導引設施引導民眾停放車輛、提供基地周邊公共運輸工具搭乘資訊或接駁車營運計畫等方式，讓民眾能充分獲得基地相關交通資訊。
- 3、有關車隊擴散模式，請補充說明：(1) 此車隊擴散模式建立於民國 75 年，隨時空背景轉換，仍採用此參數值設定進行推估，請補充說明其準確性？是否有誤差需調整？適宜性？(2) P.3-42 請補充敘明模式中各參數代表意涵及其數據依據，以及詳列模式估算之計算過程。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請補充標註（圖 4-1）本基地人行入口處，若僅於崇德路側設置 1 處入口，則河北東街規劃臨停接送區之作用不

大，依民眾習慣將多臨停於崇德路上，恐造成交通阻塞。

- 2、P.5-9 報告書內提及「基地內不設置員工專用停車空間，讓員工與來賓共同使用基地內停車空間」，但表 5-1 基地停車場管理計畫表中，有規劃員工停車格位編號，請說明。另停車場最早開放時間為 10:00，但員工早班上班時間為 8:00，最晚開放時間為 22:00，員工晚班下班時間為 23:00，請修正。

(四)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報告書 P.1-1 身心障礙停車位若以法規 2% (無條件進入) 計算，汽車身心障礙停車位應有 10 席，機車應有 17 席，請再說明。
- 2、報告書 P.4-1，B1 至 1F 車道坡度往上 1:6，請再考量有無增長的空間。
- 3、報告書 P.4-1，B1 至 1F 出入口只設計一個車道，整個 B2 至 B6 有 486 個車位，遇到商場尖峰時段或是宴會廳散場時段可能無法及時消化車流，請再評估考量增加。

(五)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有關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定，現行「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之修正案已陳報行政院作備查程序，待備查通過後則開始實施。規定如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即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提出。

- 2、P.5-2 圖 5-1 施工車輛動線，規劃路線行往崇德路，係往市區之方向，請說明並修正，施工車輛動線方向應調整往郊區去，避免行經市區及交通繁忙路段，期使市區道路衝擊降至最低。
- 3、P.5-10 請詳述接駁車規劃之營運時間。另接駁車計畫，其接駁車路線設計容量是否足夠？如何確保接駁車計畫能長久營運？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汽車無障礙格位應為 10 席，機車無障礙格位應為 17 席，請修正。
- 2、P.3-22、23 衍生停車需求多處有誤，請檢核修正。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第二條第三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略)，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略)」，本案基地面積為 5534.44 平方公尺，請規劃單位依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 主席

- 1、請補充說明基地內車道寬度是否能至少拓寬至 7 公尺，宜拓寬至 7.5 公尺最佳。
- 2、請補充說明員工停車管理計畫，是否能將員工停車空間設置於 B6。另機械停車位之車道間距是否能加寬至 6 公尺。
- 3、有關車隊擴散模式，請規劃單位詳述各參數及計算內容。
- 4、本基地採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標準作尖峰時段進出人旅次等相關推估，其折減 30% 之數量，請補充說明若採 100% 作為推估之比例，基地規劃之停車格位是否足夠？

結論：一、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二、建議開幕活動期間或舉辦大型活動時請開發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局審查。

六、 散會：11 時 00 分